

臺南市府北戶政事務所案例分享

案 由	申請變更性別登記
事實經過	本轄一男子許00持整形外科及精神科等醫院之診斷證明書申請辦理變更為女性身分，如何辦理相關登記？
法令依據	<p>一、戶籍法第 21 條：「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p> <p>二、戶籍法第 46 條：「變更、更正…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p> <p>三、內政部 97. 11. 3 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令：「…申請男變女之變性者，須持經二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男性性器官，包括陰莖及睪丸之手術完成診斷書。」</p> <p>四、內政部 95. 8. 23 台內戶字第 0950134401 號函：「…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乃重要之身分識別資料，首重安定性，其變更不宜較改姓、改名及姓名變更之規定為寬，…請比照姓名條例第 12 條(現今第 15 條)規定查明核處。」</p> <p>五、內政部 106. 11. 24 台內戶字第 1061253959 號函：「…為避免遭境管者透過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方式申請新護照出境，爰國人有經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受限制出國處分之情事，不得申請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 <p>六、內政部 101. 1. 9 內授中戶字第 1000060780 號函：「…性別變更登記為女性，爰同意其戶籍資料役別欄位免於註記。…」</p> <p>七、內政部 106. 8. 1 台內戶字第 1060423549 號有關性別變更登記作業，因當事人(兄、姊)辦理出生別變更登記，…基於正確戶籍資料及簡政便民，應得由戶政事務所依職權逕為變更關係人(弟、妹)之出生別(得異地辦理)，並於職權登記後，由關係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通知其換領戶口名簿。</p>
說明分析	<p>一、依上揭規定應先查明有無姓名條例第 15 條不得改名之情事，及有無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受限制出國處分之情事，若皆無方可依規定憑二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男性性器官，包括陰莖及睪丸之手術完成診斷書，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登記辦理男變女之統號變更，因許 00 之手足僅一胞弟，爰出生別原為長男應變更為長女，役別欄位則毋需註記。</p> <p>二、另許 00 之弟出生別原為次男，應由戶所依職權辦理其弟出生別逕為變更為長男。</p>